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備忘錄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成立，以資助有助促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這些工作可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從而有利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 2 決議包括下列規定—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ii) 所有從下列款項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發—
    - (1) 由基金貸出、墊付、投資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資助核准項目的款項；以及
    - (2) 由基金投資的任何款項；
  - (iii) 用以償還由基金貸出或墊付的款項的還款；
  - (iv) 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以及
  - (v)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基金的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資助那些有助提高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
  - (ii) 資助那些有助製造業和服務業提升水平及發展的項目；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以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 3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撥款 50 億元予基金，其後又批准向基金注入以下款項：

- (a)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注入 50 億元；
- (b)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注入 20 億元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下的項目；
- (c)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注入 20 億元，以資助創科創投基金；
- (d)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億元；以及
- (e)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億元，以提供財政支援，在香港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2,542,872,000 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則為 6,567,904,000 元。

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628,449,000 元，用以支付現有項目費用及年內可能批准的新項目的費用。這筆撥款中，430,687,000 元預留給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項目。每項需費超逾 3,000 萬元的項目均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引致的開支會由分目 101 項下撥出等額款項抵銷。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分目 090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2,888,780 元，用以支付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現有項目費用及年內可能批准的新項目的費用。

7 就政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撥款模式下的資助項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開立的分目、為資助創科創投基金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立的分目，以及為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立的分目，這些分目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費用由以下撥款支付：

- (a) 分目 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項下的 79,162,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項下的 39,496,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前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項下的 26,200,000 元；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前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項下的 36,087,000 元；
- (e) 分目 110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項下的 5 億元；以及
- (f) 分目 111 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項下的 2,205,621,000 元。

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從投資收入、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及補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預算為 789,339,000 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則為 822,102,000 元。

##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實際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b>				
090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 .....	—	—	34,102	<b>52,889</b>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	—	1,732,169	<b>3,628,449</b>
10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690,000	530,438	80,400	<b>79,162</b>
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344,500	265,404	39,600	<b>39,496</b>
106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299,700	193,493	20,847	<b>26,200</b>
107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 中心.....	362,400	282,213	44,100	<b>36,087</b>
110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2,000,000	12,009	135,000	<b>500,000</b>
111 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 實驗室 .....	10,000,000	—	456,654	<b>2,205,621</b>
總目 111：總額 .....	<u>13,696,600</u>	<u>1,283,557</u>	<u>2,542,872</u>	<u><b>6,567,904</b></u>
<b>總額(支出).....</b>				
	<u>—</u>	<u>1,283,557</u>	<u>2,542,872</u>	<u><b>6,567,904</b></u>

##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8-19 實際收入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	670,285	743,728	<b>822,000</b>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	1,220 <sup>^</sup>	106 <sup>^</sup>	<b>102</b>
補助金退款 .....	45,879	45,505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20,000,000 <sup>@</sup>		—
總額(收入) .....	<u>20,717,384</u>	<u>789,339</u>	<u><b>822,102</b></u>

<sup>@</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200 億元(100 億元用以支援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持續運作和推行各項新措施，100 億元用以提供財政支援，在香港建設科技創新平台)。合共 200 億元的款項實際上已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入基金。

<sup>^</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研發中心保留商品化收入，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因此預期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基金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會減少。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987	42	7,991	6,796	25,939	24,185
收入	69	207	288	718	789	822
開支	1,014	1,258	1,483	1,575	2,543	6,56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款項 前的盈餘／(赤字)	(945)	(1,051)	(1,195)	(857)	(1,754)	(5,74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 款項	—	9,000	—	20,000	—	—
盈餘／(赤字)	(945)	7,949	(1,195)	19,143	(1,754)	(5,746)
期末結餘	42	7,991	6,796	25,939	24,185	18,439

###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3*	155	218	671	744	822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12	5	7	1	—	—
補助金退款	54	47	63	46	45	—
收入總額	69	207	288	718	789	822

\* 這數額包括基金現金結餘的投資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為數 39,558,000 元，這項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1,014	1,258	1,483	1,575	2,543	<b>6,568</b>
<b>開支總額</b>	<b>1,014</b>	<b>1,258</b>	<b>1,483</b>	<b>1,575</b>	<b>2,543</b>	<b>6,568</b>

### 創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算

	尚未支付的 承擔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萬元 11,636

#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110 和 111 的承擔額。